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 3 号。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为扩建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评，2019 年 9 月 18 日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扬环审批[2019]01-30 号通过环评审批。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工程全部竣工。2020 年 11 月试运行，企业已经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23798630334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条件下，发生如下变动：

设备减少 10 台焊机；增加钢材用量，减少环氧粉和水性漆用量。

厂区内现有焊接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增加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喷粉工序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在静电喷涂柜内进行，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废气的风机风量变小、排气筒高度增加。

针对本项目的以上变动，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厂区内现有焊接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增加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未能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未能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

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工序在静电喷涂柜内进行，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喷漆、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6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采取封闭收集，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16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液压机、切割机、抛丸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固定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废（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其中下脚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喷漆、固化、喷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喷漆、固化、喷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接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补测期间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等项目日均值均符合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废乳化液、

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能规范处置,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项目环评与批复要求, 进行本项目营运。

2、强化环保管理,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及“三废”台账等资料。

3、按规范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